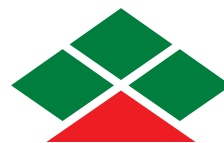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三林環球、Lingui或Glenealy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聯合公佈：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I)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II) 三林環球股份復牌
及
(III)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決議案獲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批准。

* 僅供識別

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以減少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及令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透過按面值發行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該數目的新三林環球股份及繳足其股款予SSC，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正式獲三林環球股東通過。

三林環球股份復牌

應三林環球要求，三林環球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三林環球股份之買賣。

暫停辦理三林環球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符合資格參與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三林環球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轉讓三林環球股份。

警告：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執行及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佈乃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由三林環球及SSC共同向三林環球股東發出(其中包括)有關三林環球計劃詳情的綜合文件(「三林環球文件」)後作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三林環球文件所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結果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投票。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收購守

則第2.10條，倘(1)三林環球計劃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批准三林環球計劃而其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面值不低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之75%，惟(2)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75%；及(3)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逾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全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則就三林環球計劃而言須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取得的批准被視為已取得。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 (1) 合共107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總數約58.79%)，代表768,916,086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約92.14%)投票贊成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以及合共75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總數約41.21%)，代表65,558,00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約7.86%)投票反對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
- (2) 合共107名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代表768,916,086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92.14%)投票贊成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以及合共75名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代表65,558,00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7.86%)投票反對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合共107名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代表768,916,086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45.81%)投票贊成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75名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代表65,558,00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持有的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3.91%)投票反對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1)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決議案已獲三林環球計劃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正式通過，而其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面值不低於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之75%；(2)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決議案亦獲持有至少相等於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75%票數之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正式通過；及(3)由獨立三林環球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所投(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反對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持有之全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當日，已發行的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為4,294,480,830股，當中授權獨立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並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三林環球計劃的股份總數為1,678,548,850股。就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非獨立三林環球股東的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放棄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

按照百慕達法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若干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於確定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是否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所界定之「大多數」時，僅計算為一人。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放棄就三林環球計劃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三林環球文件中表示有意放棄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就三林環球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

三林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在香港灣仔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削減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1(a)及1(b)（載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為「**特別決議案1(a)**」及「**特別決議案1(b)**」，統稱為「**該等特別決議案**」）：

就特別決議案1(a)而言，共有3,430,203,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79.87%）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365,961,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98.13%）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64,242,00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1.87%）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特別決議案1(b)而言，共有3,430,211,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79.87%）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365,967,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98.13%）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64,244,00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1.87%）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就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透過按面值發行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該等數目之新三林環球股份及繳足其股款予SSC，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之普通決議案2(a)、2(b)及2(c)（載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為「**普通決議案2(a)**」、「**普通決議案2(b)**」及「**普通決議案2(c)**」，並統稱為「**該等普通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2(a)而言，共有3,422,501,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79.70%）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358,265,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98.12%）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64,236,00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1.88%）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2(b)而言，共有3,422,511,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79.70%)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358,267,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98.12%)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64,244,00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1.88%)投票反對決議案。

就普通決議案2(c)而言，共有3,422,511,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79.70%)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358,267,774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98.12%)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64,244,00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約1.88%)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因此，(i)該等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正式通過；及(ii)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三林環球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三林環球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該等特別決議案及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三林環球股份總數分別為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

概無三林環球股份持有人須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段所述的該等特別決議案或第(ii)段所述的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三林環球文件中表示擬放棄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前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三林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暫停及恢復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應三林環球要求，三林環球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三林環球股份之買賣。

三林環球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態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仍須待三林環球文件第67至69頁說明函件「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c)至(j)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達成。所有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否則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將會失效。假設所有該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預期三林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生效。

撤銷三林環球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待三林環球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三林環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之上市地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符合資格參與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三林環球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轉讓三林環球股份。

預期時間表

完成三林環球建議之餘下步驟(包括撤銷三林環球股份之上市地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恢復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天	六月八日(星期五)
送交轉讓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表格以符合資格 享有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林環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1)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及確認股本減少之申請進行聆訊(附註2)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時間及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百慕達法院聆訊結果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及附註3)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及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日期(附註4)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三林環球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有所變動。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時間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2.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進行百慕達法院聆訊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3. 三林環球計劃須待載於三林環球文件第67頁至第69頁說明函件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內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
4.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支票將儘快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執行且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

生效。謹此建議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SSC及三林環球就三林環球建議發出聯合公佈之日期）及本公佈日期，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為2,615,931,980股三林環球股份，佔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60.91%。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SSC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權益。於本公佈日期，SSC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三林環球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承董事會命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丘志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曾華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林環球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SSC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先生及丘志堅先生。